

##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次监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 2 名，监事吕庆刚先生因公出未能参加监事会，委托监事陈军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晓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. 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2. 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二：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

1. 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2. 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议案三：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1. 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2. 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四：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

1. 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2. 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》

议案五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形成如下专项意见：

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，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地贯彻和执行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提高经济效益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报告期，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形的发生。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1. 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. 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

议案六：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

1. 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. 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》

上述1、2、3、4项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讨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3月14日